上　　编

日本法西斯统治下的东北地区

（一）

在农村建立“集团部落”

说明：“集团部落”是日本帝国主义为割断中国东北人民与抗日武装的联系，防止人民的反抗，而在伪满洲国所推行的一项法西斯措施。

1932 年 12 月，伪满民政部颁发了关于建立集团部落训令，此后，日本遂在东北强制推行归屯并户的“集团部落”政策。最早是在“间岛省”实施，继之在奉天、安东、吉林、滨江、三江等“省”普遍推行，到 1934 年底，东北各地的“集团部落”共达 4433 个。

“集团部落”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人民实行殖民统制的法西斯集中营，在推行和建立“集团部落”的过程中，日军制造了无数法西斯暴行。日伪军首先是强迫广大农民离开世代居住的家园和耕种的土地，并强令迁到指定的“部落”之内，凡拒绝搬迁者均惨遭杀害。然后，将搬空的村屯全部烧光、抢光，制造无人区。据日伪统计，由于实行归屯并户，从 1934 年至 1936 年的几年间，仅通化县就被烧毁民房 1.4 万间，废弃耕地 33 万亩。

“集团部落”一般避开山区，设在平原，四周围以 3 米左右高的石墙或土墙；墙上还设有木栅和铁丝网，墙上每隔 100 米就有一个炮楼，严密监视人们的活动。“部落”区内，设有伪警察所，并驻扎日本守备队；在其中生活的居民，凡满 12 岁者，一律发有居民证、通行许可证，日出入均须挂号、登记时日，而且不准三

五个人结伴同行或谈话，不准夜间插门、点灯，违者即予毒打或拘押，乃至处死。区域内的住房多为临时性建筑，非常简陋，且住房缺乏，致使许多人无栖身之处，只得住在地窖中和马架子内，甚至露宿野地。除住房外，其他起码的生活必备品亦无保证，据日伪不完全统计，仅在通化县的“集团部落”中，就有 3201 户居民家无炕席，有 8863 人无棉衣。环境条件更为恶劣，一到夏天，污水粪便遍地，泥泞不堪，苍蝇、蚊子、老鼠、臭虫、虱子恣意肆虐，鼠疫、伤寒、霍乱、痢疾广为流行，以致染疾死亡者无数。如仅在 1936 年间，通化、金川、柳河三县，传染病患者就有 7022 人，死亡 641 人。由于土地大片荒芜，“部落”内粮食又匮乏，居民只得寻觅草根树皮以充饥求生，故有大批老幼妇孺冷饿致死。此外“部落”内的居民，还要承担修筑围墙、炮楼、道路等苦役和繁重的苛捐杂税等等。“七七”事变后，日本更加强了对抗日武装的镇压，到 1939 年东北各地共建有 13451 个“集团部落”.

1. 伪满民政部建立“集团部落”的训令

1932 年 12 月 3 日 第 969 号

为令遵事：查我国幅员广阔，未尽开发荒僻之区，住户星散，以致国家之凡百设施，均欠彻底，且难发挥村屯自治之机能。长此以往，则占全国过半之农村，将永守其原始生活而无向上之术，非徒人民不能浴国家之惠泽，且国家治安亦难期其万全。欲救此弊，道固多端，然最适切者，莫如将此星散住户量为整理，使之结成互相连络之集团村落，而完全归于县政统治之下。合行令仰该省长，转令所辖各县，参酌县内治安、交通、产业、教育及征税各纲目，拟就所属村屯之整理方法，并建设集团村落所需资材如何筹措，指导人员如何选任，亦酌量住民之生活状态及劳力供

给情形，预定具体方案，以及所需经费如何，其财源何出，兼筹并顾，按照另附建设要项表一一查填报部。本部根据报告考核后，再行指示其实施方法。再，现已实施或立有具体方案之县分，尚未呈报者，及呈报未完全者，亦一律按表填报为要。仰即转饬知照。此令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大讨伐》，第 174 页

2. 建立“集团部落”概况

建国后，大同二年间岛省（当时属吉林省）在朝鲜总督府和间岛领事馆协助下，作为保护侨民的一种方略，在延吉、和龙、珲春等三县，以试验性质建设了八处防卫性集团部落，收到很大效果。有鉴于此，康德元年正式在间岛省内建设了三十六处防卫性集团部落。此为由我国政府建设集团部落之初始。此后，各省逐渐效仿，纷纷开始建设防御性集团部落。因此，当时民政部根据它的重要性，为大力推动其建设，以康德元年十二月三日民政部训令第九六九号通告全国各地，以期促进建设集团部落的开展，同时，亦使各地掌握组织部落的精神实质，预防领导建设之错误。在此过程中，各省（县）遇到了各种困难：有的在建设中受到匪袭，有的从部落民中产生各种不满，甚至惹起部落的分袭。但经不断研究和改进，终于获得所期之成果。现在，作为防卫部落或作为农村聚居部落，在部落建设上已趋于完善和合理，其结果给匪团以严重打击，使被指定为治安肃正重点的不良地区明朗起来，同时对治安肃正和确立、提高农村机能等，贡献也是很大的。

建国后的建设状况，如前所述，由我国政府建设集团部落，是在康德元年以后，依据是康德元年十二月三日民政部训令第九六九号《关于集团部落建设之件》的通告。在此通告中所表达的政

府意图是：由于集团部落的建设，促进治安的肃正，从匪害中拯救偏僻地区村民，使其享有交通、通信、产业、保育及其他各种国家设施的恩惠，以便振作颓丧的民心，在有秩序的集体生活中，促进村落自治精神的提高，进一步发挥国家的机能。如果原有的状况不加以改变，居民则将经常受匪徒压迫的痛苦，其中有的不堪匪徒的胁迫，为彼等探听我方军警的动静，提供情报，严重的和匪徒一同行动，也不在少数。因此，在这样地区，铲除此种现象是治安肃正的紧急任务。所以在选择建设地点时，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即：一是为了振兴民生，一是为了治安肃正。为彻底实现后者，建设大集团部落是上策。然而，建设大集团部落的结果，将使耕地狭小、耕种过远等情况，对农民生活上很不利。但从当时的治安情况来看，只能把治安肃正放在第一位，而不能把振兴民生作为重点。

这样，各地虽有若干差异，但原则上以四五十户到一百五十户为一单位，并考虑下列各种条件进行建设：（1）应适于防卫的地点；(2）能维持部落民生活的地点；(3)尽量避免退缩主义,有利于开发的地点；(4）尽量尊重有关居民所提出的地点。其意图当然在于以治安安定为基础来振兴民生。可是，许多农民以各种理由，如不愿离开住惯的土地、服有关建设的劳役、农耕地缩小等等，表示不满，对此亦费了相当的时间进行说服和斗争。

部落的形式，避免多角形，原则上以正方形为准。作为防卫设施修筑了炮台、壕沟、土墙、铁丝网。在这些设施中，炮台是最高的防备设施，其数量越多越好，其间隔以一百米为标准，这是按洋炮的有效射程五十米而确定的。建造时，首先作长三十五尺，宽三十尺，高八尺的椭圆形的基础，其外围每隔二尺立高一丈的柱子，柱与柱之间用树枝编联起来，为防止柱子倒向外边，附有挂钩。在此基础上，建设地基十五平方尺、高有十一尺的二层

炮台。炮台的墙壁是采用了谷草加黄泥土编起来和用土坯垒起来两种方法，但采取两者的折衷方法效果更好。为了在严寒时也能居住，炮台内原则上应有火炕。和炮台同样，在防卫上必需的是壕、土墙和铁丝网。

壕的标准是上宽十四尺，底宽三尺，深十尺，为防止内部塌溃，壕内设有排水沟。

土墙的标准是高十尺，底宽六尺，上宽二尺五寸，并把它接连到炮台。在基础铺一层碎石或木材，墙用混有谷草坯垒起，连接的地方用木材，以防止裂缝。连结铁丝网的柱子，事前埋在六尺高的土墙上，然后再把土墙逐渐加高。垒墙用土，从外面采掘较为方便，因为垒墙的同时还要挖壕，这样在垒起的土墙上装设铁丝网。铁丝网是以十四号电线为主要材料，把它围起。以上所述，是集团部落的外部防卫设施。至于部落内部，从防卫观点来看，道路越少越好，原则上仅有一个大门为理想。而且大门是用木料制做的和装有铁丝网的双重门，前者高十尺以上，后者高八尺以上。后者的门插关，为防止被利用为登脚的地方，绝对不应使用横木。另外，建造壕和土墙所需时间，一般是后者为前者的三倍，但从防卫设施的寿命来说，满可以保持十年。而且，中国人善于依靠土墙战斗，考虑到万一利用土墙或壕的一角，才采纳了前者的建筑方针。从建筑经费来看，假若建造容纳一百户的防卫集团部落，其总面积为二百二十米见方，以康德元年和二年为例，所须设施标准经费如下：炮台八个的筑造费四百元，铁丝网外围八百八十米所需的电线费一百零五元六角，柱子四百四十根二百二十元，铁钉二十五元，门（两重的）四十元，对筑造宽十四尺，深十尺的壕八百八十米，所累计人工三千名的工钱三百元，杂费五十元，共计一千一百四十元六角。这个标准根据地区的情况多少有些差异。另外八个炮台的计算，是根据洋炮的有效射程

五十米而确定每隔一百米设置一个，铁丝网的支柱是每隔二米一根。

按上述标准建设集团部落的情况如下：康德元年度，首先在间岛省建设了三十六处，到了第二年根据奉天和安东两省的共同协议，把它纳入东边道复兴计划案中，在兴京、清原、辉南、金川、柳河、东丰、宽甸、桓仁、通化、临江、长白、抚松、辑安等十三县内予以实施。吉林省亦在第二期建设计划中实施。此外在滨江、三江两省也开始了建设。在该年度，集团部落的建设数，一跃而为一、一七二处。

康德三年度，正值治安肃正三年计划的制定，力图将集团部落的建设和巩固作为该计划治本工作的基础，把四十四万四千五百六十八元的预算分配给各省作为补助，共建设了三三六一处。康德四、五年度，更进一步加强了此项工作。四年度支付了一百五十五万三千六百元，分配给各省，建设了四九二二处，五年度补助了九十三万七千二百元的预算，建设了一九二三处。于是，从建国到康德五年度底，防卫性集团部落的建设达一万二千五百六十五处，在治安肃正上，收到了很大效果。

到这时为止，由于建国以来日满军警不断的讨匪活动和随之而来的各项工作的深入，使寒村僻地的群众逐渐地理解了恩威并行的新国家的真义，减少了通匪、匪化等事件，匪势亦趋于衰弱。因此，鉴于建设防卫性集团部落的首要使命已经完成，估计以后在治安稳定地区，不能再建设集团部落，并考虑到已建设的集团部落的社会状况等，可能逐步分割成小的村落。

如上所述，除治安不良地区外，国内各个地方治安情况已好转。康德六年度以后，其建设仅限于治安不良地区，因之在康德六年度的建设数，减少为八十八处。从建国到康德六年末的累计，共达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一处。

编者注　摘自《满洲国警察史》

集团部落建设状况

	1935 年前	1936 年	1937 年	合　计	1938 年预定
吉林省	760 个	892 个	663 个	2315 个	78 个
龙江省	13	910	187	1110	46
黑河省	—	—	7	7	38
三江省	—	60	115	175	215
牡丹江省	—	—	404	404	1018
滨江省	246	971	2167	3384	299
间岛省	70	29	39	138	24
通化省	—	—	103	103	76
安东省	49	134	44	227	15
奉天省	39	364	211	(614) 610	199
锦州省	—	—	23	23	28
热河省	—	—	—	—	38
兴安西省	7	279	511	797	216
兴安南省	345	556	344	1245	165
兴安东省	—	—	—	—	—
兴安北省	—	—	104	104	76
合　计	1524 (1529)	4195	4916 (4922)	10635 (10646)	2964 (2531)

编者注　此表原载满洲总裁室弘报课：《满洲特殊自治制度》弘报资料第 55 号，1938 年 10 月。该表“合计”栏数字有误，（）中的数字为核对后的数字。

同上，第 169—173 页

3. 太平川“圈屯”“并户”纪实

马文贵　整理

在长春市“伪皇宫陈列馆”日军侵华罪证陈列室里，陈放着大量图表、照片、实物和档案，揭示了敌伪统治时期侵略者的桩桩罪行。其中，一楼陈列品中摆着一块大沙盘。这是 1936 年至 1937 年黑龙江省汤原县太平川集团部落示意模型。这块沙盘，使我们回顾起在太平川这片沃土上曾经流淌过的血泪和漫起的浓烟大火。

1936 年 11 月的一次大圈屯，日军就抓走了我抗日志士和无辜群众 30 余人，杀害了 10 余人。1937 年春节大年初一，又一次大圈屯，又一次更大规模的屠杀。

我们从部分档案资料中看到若干件控诉书和询问被害人的笔录。其中有：刘玉山、李仁的控诉书，有姜明和等 4 人的控诉书，有李万才、刘万福等 14 人联名的控诉书，有查询刘奎昌的笔录，还有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调查报告。这些控诉人都是太平川人，控诉件上都有伪皇帝溥仪的认罪签字。日本侵略者和他们的傀儡皇帝在审判台前，俯首承认了在太平川地区大圈屯和“归屯并户”前后犯下的罪行。

太平川，背倚小兴安岭，面临松花江，西去汤原县城 17.25 公里。这里北有金满沟、大砬子、黑瞎子沟、黄皮子沟、白皮营、红皮营等山区，西有格节河，东傍黑金河，近山面水，进可以攻，退可以守。太平川是块红地盘，早在 1931 年这里便设有中共地下党的区委，1934 年前后汤原中心县委也在太平川。

以太平川为中心的十几个村屯，大约在 3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先后建立起抗日救国会、妇女救国会、儿童团、打狗队和农

民自卫队等群众抗日组织。

伪《三江省事情》中，对所谓的“地方治安肃正”事务，有过部署：“要在治本的同时，加强治标”。其实质是要制造无人区，以切断抗日队伍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企图逼抗联于绝路。敌人先是在他们认为的“地红三尺”的红地盘上加强敌伪军警力量，以严密控制局势，镇压群众抗日活动，随时“讨伐”抗日队伍。那时的太平川区真是个军警密布、戒备森严。敌人遍设保甲和十家连坐，严密地封锁人民群众，并且向这里的人民群众挥起了屠刀。

1936 年冬打冻场时，日军进行第一次圈屯， 1937 年春节大年初一，又进行第二次大圈屯。这是一次敌伪早有预谋的大规模清乡围剿行动。敌伪军警宪特倾巢出动，给太平川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

大年初一天还没亮，太平川周围的村屯就被日伪军警严密包围起来。在黄有屯，敌人敲门砸户，端着上了明晃晃刺刀的大枪，挨家挨户搜查、抓人，除了孩子和女人以外，把全屯男人都驱赶到李长顺场院去过筛子。守备队的金翻译（朝鲜族）和“讨伐”队的警察们配合日本人往出“挑坏人”。他们按汉奸特务们密告的名单，把人们分成两排，打骂了一顿之后，放了一部分人，把另外的 40 余人押送到太平川日军守备队。同时，圈屯也在其它村屯进行着，在枪刀威逼之下，又陆续抓来了许多人，都关押在耿家大院里。敌人这次突然袭击大圈屯，抓了 108 人。

汉奸地主耿子修，因为上年被夏云杰军长抓去在抗联密营里关押过 3 个月，认识我们一些抗日人员，便借机向日军效忠，日本人把抓来的群众排成一行，顺次从窗前走过，耿子修在屋里从窗眼往外看，密认“反满抗日分子”。108 人中被他“认”出了 68 人。这些人在耿家大院被关押折磨了四五天以后，押送到汤原县城日军守备队驻的小青楼去。

被关进小青楼的人，九死一生。人们经常听到从这里传出受刑者的惨叫声。凡被抓进去的，通常都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被抓去的人遭受灌辣椒水、坐老虎凳、压杠子、狼狗撕咬、刀劈火烧等各种酷刑。最后大多数人被用汽车拉到汤旺河，塞进了冰窟窿里。刘海清和老任头被折磨死以后，竟然被丢在街里李家木铺的两口空棺材里。

太平川被抓到汤原县城小青楼去的人，后来只放回王左撇子大哥王傻子和刘才、刘海楼等 6 个人，其余 62 人都惨遭杀害。死难的人有：康正发（中共汤原中心县委委员、区委书记）、刘海龙哥仨、刘福君、曲稽查、倪桂林、老任头、丛凤林、王左撇子、关永海、关永江、李长福、刘福春、刘仁福、任均衡、金殿君、滕福春等；仅黄有屯就惨死 37 人。加上前一次圈屯惨死和零星被杀害的，太平川区共被害 110 余名抗日志士和无辜群众。

被日军扔在井里淹死或杀害后扔到井里的，除了前孔家井里的，还有黄家井里扔进去的洪树臣一家以及由外地捕来的 3 人，安洪富井，被害家属去烧纸发现井里扔进七八具尸体，其中有赵德春一家人；董家大井里发现有 6 具不知姓名的尸体。

日军往井里扔人大多是在夜里或乘人不注意时才下手。除了前孔家井里是一次推下 20 余人外，其它井里的尸体都是事后发现的。董家井，座落在一堵垒子墙下，原来没人知道井里埋过人。那时候，屯落稀，人烟少，野鸡多。附近有人下套子，见墙根井旁总是有野鸡逗留，并且飞下井去啄食。下去一探查，才发现井里石块下面埋有尸体。我们访问张传福的七弟 72 岁的张文东老人时，他说：“前孔家井里埋的人最多。”

在太平川曾发生过杀人焚尸事件。刘仁禄被日军抓去，他的家属托邻居梁万福、贾老疙疸两人去守备队担保。日本兵用刺刀逼着梁、贾二人扛着木桩，走到太平川南门外。日军头目用战刀

劈杀了梁万福和贾老疙疸。然后堆上梁、贾二人自己扛来的木柈，浇上汽油，把他俩的尸体焚烧灭迹。

继一连串秘密捕杀、大圈屯之后，日伪军警对太平川区的治安肃正“治本”措施便开始实行了。按照这个计划，整个汤原县境内将在黄花岗、吉祥村、永昌屯、东江沿、施家亮子、五保、二保和太平川等 8 处，建立“集团部落”。其中太平川是个重点。凡是定点的周围村屯，都得毁掉原有分散的居住宅舍，迁到指定的大围子集中居住。日本人限定期限，到期不搬迁的一律烧毁房屋，用军警威逼搬离自己亲手建起的家园。1936 年至 1937 年之间，大部分居民被强行并到集团部落，少部分群众被逼得四散逃亡。

1950 年 12 月，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就此事件进行了调查。调查报告中说“1936 年，伪满洲国为了断绝我抗日军与人民的联系，在太平川划定东西宽 600 米、南北长 660 米的范围，建立集团部落。将太平川村及邻近的齐家屯、姜家屯等 12 个村庄的居民，除部分逃散它处外，约有 370 多户赶入太平川集团部落。上述村庄被烧毁或扒掉的民房 4490 余间。在该部落周围修筑了 3 米高、2 米宽、长达 844 米的围墙，围墙外面挖有 1.5 米深、3 米宽的水沟。水沟外面设有 2 米高的铁刺网。还筑有大小堡垒 9 个。同时，部落内设有伪警察署和日本守备队各 1 处，以监视人民的行动。”

归屯并户给人民群众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十几个村屯的居民，在日军烧杀淫掠逼迫下，损失了难以计数的粮草、家具和衣物。行动稍一迟延，便全部遭到大火焚毁。仅是荒芜的耕地就有 6 万亩。许多被逼并到集团部落的人家，一时没有住处，只能用秫秸搭窝棚栖身；入冬以后，泥水结冰，盖棚子垒锅灶非常困难。那些被迫流散的户，走死逃亡，流离失所，境遇更加悲惨。

距太平川 1.5 公里地偏西北，有个刘盛金屯。全屯人想要硬

抗着不搬迁，没按日伪指令及时归并到集团部落里去。日军守备队、警察“讨伐”大队和汉奸特务们一窝峰地全部出动，把这个屯子严严实实地围了起来，不准一个人走出。之后，挨家挨户抓人，不分男女老幼一个不剩，全都驱赶到村头大场院里。逼人们跪下，挨个地用棍棒毒打，人们被打得头破血流、皮开肉绽。接着就点火烧了全屯的房子，押着 15 户人家并入了太平川集团部落。

刘盛金屯的刘奎昌，和全屯人一道抗着不愿并户。伪警察大队在烧房子以前架上机枪，对准这所房子往屋里扫射了一排子弹。刘奎昌的妻子和女儿正在屋里抢着往外搬东西，枪响后急忙躲避，吓得趴在炕沿下面。母女俩虽然当时没直接被枪弹射杀，可惊吓成疾，不久就死去了。刘奎昌就此家破人亡，押去大围子时，连点口粮都没抢出来。

刘奎昌被逼到大围子里，对集团部落里的非人生活感受很深。光复以后，他说：集团部落里看管得特别严，那里是四门岗哨，出入人马车辆都得搜查，凡往外运粮草就以通匪论处；规定三五个人不准结帮走路、谈话，夜间不准插门、点灯；夜里特务四出活动，暗查偷听；警察特务是两天一查户口，三天一查夜，来客得报告，经过准许才能留宿。有个叫荣德库的，刚一天黑躺在炕上和家人唠闲嗑，被警察偷听发现，闯进屋好个盘查，还毒打了一顿。还有个叫李仁的，一年冬天去汤原街里办事回来晚了，大围子四门紧闭不敢叫，只好蹲在野地里，冻得受不住便和另外四五个人冒险爬墙，让警察给抓住了押在炮楼里，被打得死去活来，第二天才放回家。

在长春伪皇宫陈列馆，还存有一份《1936 年伪满洲国在黑龙江省汤原县二区太平川地区实施集家并屯所造成的损失统计表》（见附表），列出了集家并户的村屯、户数、房屋和并入流出情况，

统计有全部烧毁和扒掉的房屋数字。这份统计表上当然无法列出刺刀的威逼，没法描述日军的两次大圈屯、归屯并户以及敌人对抗日人民群众的杀害。然而，透过这些数字却有力地显示了日军的残暴，人民的苦难，这火与血的历史。

《不能忘记的历史》,《黑龙江文史资料》,第 19 辑

4. 伪满“集团部落”

——宝清县归屯前后

石丕城

伪满洲国康德 5 年（1938 年）春，我二哥石丕君被日伪抓去修筑方盛、望山坡两个“示范”屯。不久，我和父亲也被赶去修建双柳河子、高家围子、付家围子。那年我家住在大孤山东南甸子。先是归划高家围子管辖，被迫搬到高家围子。盖了个草窝棚住了进去，勉强遮风挡雨。可是不久官府又说我们应归付家屯。我父亲只好拆了草窝棚，去付家屯盖了简易马架子房，把家搬了过去。在付家屯住了 2 年。

一、归屯建部落的情形

1935 年开始，宝清地区抗日斗争活动日趋活跃，各路抗日联军经常出没于我县南、西、北三面山区，屡挫日伪军警的“围剿”和“讨伐”。

日伪为了切断当地人民群众与抗日武装的联系，妄图最后消灭我抗日力量。根据伪满洲国民政部 1933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集团部落建设》文告,于 1938 年春，在宝清全面实施归屯集甲，建立集团部落（老百姓通称为屯子或围子）。那年春，大地刚刚化冻，日伪在各区各甲，强迫青壮年齐集方盛、望山坡两地，修建

“示范部落”。赶到种大田时节，在全县全面铺开，按原甲管辖范围，划片建屯，统一按方盛、望山坡模式，修筑土围子。到 1939 年，全县共建成约 45 个部落。

部落的位置，一般的尽量避开山区、林区，设在开阔平原地带。如：西部地区的大、小梨树沟子一带居民，均迁到靠山、望山坡；黑瞎子沟、庙岭沟一带居民均迁到双柳河子；太平路一带迁到凉水泉子；锅盔山附近的一带迁到王福岗、杨荣围子等处。

每个部落，根据片内户数多少，确定占地面积和部落的大小。百户以上的均占地 150 余亩；40 到 60 户左右的占地 120—150 余亩。部落大部建方型或矩型，草垡子垒墙。墙高 3 米，底宽半米，上宽半米。每隔 3 到 4 米上口设一垛口。四角处设 4 米见方炮楼，内侧有门，外侧三面各设炮眼 1 个。墙外挖护城壕，上口 2 米，底宽半米，壕深 1 米或半米。还有宽半米的环墙巡逻道。大的部落设两大门，如七星泡设东西 2 门；七星河设南北 2 门，余者均设 1 门。门的方向，视交通情况而定，一般都向交通要道。如：双柳河子设西门；高家围子设东门；付家、望山坡设南门。部落内按户数多少，划分 2 至 4 趟街，4 个居民区，每区 10 到 20 户不等。

建设部落都在春夏时节，日伪不管农民春耕夏锄，警察和自卫团强迫 12 岁以上男子，不管老少，都赶到工地上去。所有耕畜，不论牛马驴骡，都得套上各种车辆、爬犁，拉土的拉土，运草垡子的运草垡子。另一部分，套上开荒洋犁，就附近甸子拉带草皮的土垡块，充做砌大墙的主要材料。车拉，爬犁拖，人挑，肩扛往墙上运。每日屯长、牌长分配砌墙、控沟、运料并指挥群众干活。日本人、警察、自卫团监工。中午农民带饭，给一小时休息和吃饭时间，此外一天到晚再不准休息。干起活一个撵一个，递垡子得供上砌墙的，运垡子的得供上递的，上土的得供上墙上用，稍有怠慢，监工的便说你“磨洋工”，便遭到日本鬼子、警察的鞭

打脚踢，或集体罚跪。日伪警察捉弄人无奇不有。如修七星泡围子时，日本警尉长赖，谁出工出晚了或干活慢了就罚谁骑在 3 米多高的单木大门梁子上。运草垡子的走路得带小跑，否则就拿洋刀背砍。

一边修围子，一边强令老百姓搬家。特别是离围子远的靠山边住的得首先搬进去。弄得农民来不及盖房子，只好搭个草棚子或挖个地窨子勉强住上。限期不搬的，讨伐队、兴安军就把原住房子放火烧掉。

日伪一方面强制老百姓归大屯，一方面对山区加强封锁。日本军、兴安军、山林警察队、讨伐队频繁对山区进行搜索、扫荡。逢人便抓，特别是兴安军闹得更凶。每次扫荡吃败仗回来，遇见可疑人便抓，不是说你是胡子，就是“红派”（指抗联）。要叫他们抓去，就别想好，不是砍头，就是送县监狱。我和父亲被赶去修双柳河屯子时，有一天，兴安军从庙岭沟（双柳河北沟里）打了败仗回来，抓来两名中年人，说是“红派”，绑在村口上。从民工中要了 4 个人（我也被要去了），在村东南角小山包（就是现在五九七中学那个地方）林子里，叫我们挖个大坑。随后他们把那两个人推到坑沿上，抽出马刀砍了头，又叫我们埋上。把我们吓得都没了魂儿。又有一次，有 3 个兴安军，抓了老百姓的鸡，抢了老百姓的粉条、白面，到老蔡家，硬叫蔡大嫂炖鸡、打饼，他们饮酒作乐。当饮到高兴时，叫大嫂也上桌陪酒，并乘兴轮奸了大嫂。糟踏得大嫂一个多月不能下地。

敌伪除了用强制的法西斯血腥镇压外，还搞出些软招子，宣传诱骗群众，说什么集团部落如何如何好。当时有宣传画，编歌谣等。企图瓦解与涣散群众的反满抗日的斗志，断绝与抗联的联系，如：当时有这样一首歌谣，我只记住其中一段：“秋日凄凉菊花新，我劝抗日军，你们快回心，满洲大国扎下根，各处日本军，

讨伐队，进山林，见着房屋用火焚，你们无处去安身，何不投降改为民。”

由于当年修围子搬家，大多数农民没有种好地，撂地、荒地比比皆是，特别是靠边远山区的地几乎全撂了。弄得第二年屯屯闹饥荒。农民只好用苋菜、灰菜当饭来充饥。有的家吃灰菜中毒，混身发青，脸肿得挺大，腿肿得很粗，也无钱延医抓药，只好硬挺着，一天天地捱这暗无天日的时光。

二、归屯后的行政区划和日伪统治设施

宝清归屯后行政区划由原来的区、甲制改为村、屯制。村设村长 1 人，司计 1 人，助理 1 人，文书 1 人，跑牌的（通讯员之类 ）1 人。工资、费用均由各屯摊派，每村管辖若干屯。屯设屯长 1 人，文书 1 人，跑牌的 1 人。每屯又按住户情况，按街道或居民点设牌，每牌辖 10 户到 20 户。牌设牌长 1 人，管理本居民区的事务。屯内的公务费用，按各户摊派。

1939 年宝清县公署下设：

1. 宝清街公所，下辖四个城区，即安仁区、居义区、乐善区、业城区，简称安居乐业；六个城关村，即南元村、南亨村、南利村、南贞村，简称元亨利贞，东关村、北关村，简称二关。

2. 大孤山村公所，下辖 7 个屯，即十八里屯、十二里屯、付家屯、高家屯、望山坡屯、双柳河子屯、北八甲屯。

3. 凉水泉子村公所，下辖 3 个屯，即凉水泉子屯、巨宝山屯、二道山子屯。

4. 七星泡村公所，下辖 10 个屯，即七星泡、窦家油坊、李朱屯、平安堡、刘家炉、程家围子、曲家屯、兴隆岗、杨荣围子、王福岗屯。

5. 七星河村公所，下辖 3 屯，即七星河、常张屯、杨树林。